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及 9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  
**香港郵政署長簡介南區郵政及有關的服務事宜**

2. 郵政署署長向議員簡介南區的郵政設施，以及有關重整香港郵政資訊的事宜，包括關閉黃竹坑郵政局的計劃及在赤柱郵政局進行修復工程。
3. 大部分議員認同郵政署的工作，認為郵務人員的整體服務質素日益提高。有議員關注香港郵政如何維持競爭力，以面對有關速遞服務等方面的商業競爭。另外，有議員關注郵務人員的健康問題，希望署方增設儲存郵袋的郵箱，以及為他們提供小型手拉車；亦有議員希望署方因應郵務人員的健康情況安排工作，例如患有眼疾的郵務人員應分配進行內部工作，以免影響派遞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鑑於利東郵政局曾於 2006 年 12 月發生劫案，有議員關注小型郵局的保安問題，並希望署方加強同類型郵局的保安。此外，有議員建議在香港仔及石排灣邨增設郵箱，以方便市民。另外，有議員歡迎赤柱郵政局進行修復工程計劃。
4. 郵政署署長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考慮議員提出有關增設郵箱及儲存郵箱的建議。另外，他表示香港郵政會繼續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並會在 2008 年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邀請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顧客聯絡小組的工作，為改善香港郵政的服務提供意見。



## 於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興建一所 24 室直接資助小學

5. 教育局（前稱“教育統籌局”）曾於 2006 年 9 月 14 日聯同聖公會及聖保羅書院小學（統稱“辦學團體”）的代表，就擬議於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興建一所 24 室直接資助小學，以重置位於中西區的聖保羅書院小學諮詢南區區議會。區議會在該次會議上非常關注建校計劃對南區交通、景觀及環境等方面所造成的影響。其後，當局委託交通顧問就上述建校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2007 年 6 月獲運輸署批准。因此，教育局聯同辦學團體、建築署及交通顧問公司代表再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匯報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以及建校計劃的工程時間表等安排。

6. 區議會欣賞辦學團體積極尋求方法，以減低建校計劃對域多利道一帶交通造成的影響，例如新校舍將設有獨立行人及車輛出入口、在學校範圍內設有足夠車位供停泊校巴及保姆車泊車位、校內設有 35 米長的上落客處，以及辦學團體承諾採取行政措施，以確保上下課時域多利道及鄰近地方交通暢順。然而，大部分議員仍然非常關注當擬建小學落成後，域多利道一帶的道路是否能夠應付新增的汽車流量。部分議員指出現時域多利道與薄扶林道交界位置在上午繁忙時段有時已出現間歇性擠塞情況，稍後當貝沙灣新建的住宅陸續入伙，加上新學校落成後，家長以私家車輛接載學童上學，該處一帶的路段必定出現嚴重擠塞。此外，議員亦非常關注在放學時段會出現大量私家車輛在學校附近的道路上等候學生的情況，擔心會引致嚴重交通擠塞。辦學團體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承諾採取適當的行政措施，以確保上下課時域多利道及鄰近地方交通暢順。

7. 區議會最後以 13 票支持、一票反對及五票棄權，通過支持上述建校計劃。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當局計劃在 2009 年 2 月展開建造工程，並預計新校可於 2011 年 7 月完成。

## 香港大學李樹芬樓原址重建計劃第一期 – 人類研究中心

8.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介紹在香港大學李樹芬樓原址興建「人類研究中心」（下稱“研究中心”）工程計劃的內容。港大計劃發展研究中心，為大學提供約 8 000 平方米淨實用樓面面積以作研究之用。此項計劃除了配合港大的策略性發展，舒緩研究用地之不足，亦對發展大學城區有所裨益。整個項目預期於 2010 年落

成。研究中心樓高 12 層，分別設有磁力共振工程中心、行爲科學及全人健康研究中心、運動與潛能發展研究所、臨床試驗中心第一期，基因研究中心、醫學物理研究中心、化學生物中心及醫學院行政部。

9. 發言的議員均支持上述計劃，並認同在研究中心進行的跨學科人類研究能有助提升人類健康及解開疾病之謎。部分議員讚賞研究中心著重採用環保設計及綠化概念，使建築物與附近的翠綠山坡及周圍的環境和諧配合。此外，由於沙宣道部分路段甚爲陡峭，有議員關注在建築期間工程車輛進出地盤的交通安全問題，並建議所有工程車輛從域多利道駛入沙宣道，以避免意外發生。另外，亦有議員關注在樓宇施工期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港大備悉上述意見，並表示校方會設立社區聯絡小組，專責處理及協調有關此項工程的問題。議員同時希望港大日後與區議會及社區組織加強溝通和合作，共同在地區層面推動健康。另一方面，有議員指出地盤現址雜草叢生，擔心會容易引起蚊患。港大承諾會盡快委託承辦商，清除地盤現址的雜草。

10. 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港大計劃在 2007 年底展開工程，並預計研究中心可於 2010 年落成。

### 介紹《2007 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11. 民政事務總署在 2005 年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以改善現行規管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及其後運作的法律框架。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委出管理委員會的程序更爲合理、協助法團執行職務和行使權力，以及保障業主的權益。當局希望藉著有關修訂，進一步完善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特別是過去出現較多爭議的事項，例如委出管理委員會和委任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程序、委託書的安排、法團和大廈經理人的採購和財政安排等。立法會在 2007 年 4 月通過條例草案。爲此，民政事務總署代表特別出席區議會會議，向議員簡介上述條例的修訂內容。區議會備悉署方的介紹，並希望署方加強宣傳，讓市民更瞭解最新安排。

12. 《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已於 20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

13. 此項議程由柴文瀚議員提出。他希望區議會可以就香港仔海傍天光墟漁民擺賣事宜進行討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地政總署代表應邀出席上述會議。

14. 食環署代表向議員表示，法例訂明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屬於限制出售的食物，除非在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經營魚檔，否則在其他地方售賣上述魚類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售賣魚類許可證，並符合相關的發牌/持牌條件，這項規定是爲了保障食物安全。過去，當局曾多次接獲市民投訴，指香港仔海濱的天光墟的非法擺賣活動，造成通道阻塞及環境滋擾，食環署已將該地點列爲南區十個小販黑點之一。同時，爲提高透明度，署方已於本年四月底將小販黑點的位置及在該些地點採取的做法，通知南區區議會。另一方面，假如販商能符合法例的要求，而建議擺賣區的地點能得到區議會、居民及有關政府部門的支持，食環署對區議會或市民設立擺賣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15. 區議會備悉上述匯報。

#### **處理赤柱海濱小賣亭無人競投檔位的建議安排**

16. 食環署代表向議員簡介處理赤柱海濱小賣亭（下稱“小賣亭”）七個無人競投檔位的建議安排。小賣亭於 2007 年 1 月開始啓用時，共有七個空置檔位，包括四個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首次公開競投時無人競投的檔位（分別爲一個鮮肉、一個凍肉及兩個鮮魚檔位）及三個因投得檔位人士放棄簽訂租約而被收回的檔位（分別爲一個生果、一個鮮花及一個食物類濕貨檔位）。食環署於 2007 年 1 月 24 日再次安排該些檔位作公開競投，但無人出價。區議會在同年 2 月 12 日的特別會議上，要求食環署待小賣亭相關的配套設施（例如爲檔位加建簷篷、增設指示牌等）完成後，再商討更改空置檔位售賣貨品類型的問題。此外，區議會亦希望署方在此期間繼續安排公開競投空置檔位。相關的改善工作已分階段在 5 月至 6 月完成，因此，當局再次就小賣亭七個無人競投檔位的建議安排，諮詢區議會意見。

17. 有議員指出，地區人士強烈要求保留該四個檔位以售賣鮮肉及鮮魚等，爲赤柱居民保留街市設施。另一方面，有議員認爲應因應市場需求，假如空置檔位無人競投，應盡快更改其用途，以避免浪費資源。此外，在未更改售賣貨品的類型前，食環署應就未來競投的模式和怎樣才可

反映市場的需求進行研究，例如：將餘下七個檔位一併推出競投，或採用房屋署空置檔位的競投方式，由有興趣競投的商戶先就售賣貨品的類別作建議，然後才推出競投，以確保所售賣的貨品切合市民的需要。區議會最後同意，假如相關檔位在未來數月仍然無人競投，食環署可以在 2007 年 12 月的公開競投中，更改該七個空置檔位的原定售賣貨品類型作競投。

## 香江大舞台

18. 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於 2007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7 日舉行聆訊。委員會為平衡持牌人及有關居民的利益，經考慮後決定將有關的增補條件修訂，包括：

- (a) 將每天表演不可超過四場、即由下午 3 時 15 分、5 時 15 分、晚上 7 時 15 分及 9 時 15 分開始、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15 分之前結束的增補條件修訂為：
  - (i) 平日：每天表演不可超過五場、最早一場的開始時間不可早於下午 4 時 15 分、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之前結束；
  - (ii) 週末及公眾假期：每天表演不可超過六場、最早一場的開始時間不可早於下午 1 時正、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之前結束；
  - (iii) 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期（即年初一、年初二及年初三及任何補假（如有的話））：每天表演不可超過十場、最早一場的開始時間不可早於中午 12 時正、最後一場須於午夜 12 時正之前結束（翌日為工作天的話，則當日最後一場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之前結束）；
- (b) 任何一場的完場時間與下一場的開場時間之間相隔由不可少於 60 分鐘修訂為不可少於 45 分鐘；
- (c) 表演前一天必須知會發牌當局表演時間的安排修訂為表演時間若有轉變才需於表演前一天知會發牌當局；以及

須保存場數及表演時間紀錄，以及實施定票定位制及入場券不得轉讓的增補條件則維持不變。上述由委員會議決的修訂增補條件於 2007 年 9 月 7 日（即聆訊議決當日）起生效。

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  
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發表了《政制發展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諮詢公眾。諮詢期為期三個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南區區議會特別會議，聽取議員就有關問題的意見。

20. 議員分別就上述議題提交了三個動議，包括：

動議一（由林啓暉先生 MH 動議及十一位議員和議）

「本會支持香港政制發展應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地邁向普選。本會建議宜採務實、穩妥、先易後難的原則，在不遲於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後再普選立法會。至於政府在制定普選的具體方案和計劃前，必須廣泛和充分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

動議二（由柴文瀚先生動議及楊小璧女士和議）

「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動議三（由楊小璧女士動議及柴文瀚先生和議）

「本會認為全體立法會議員應於 2012 年透過普選產生。」

21. 區議會最後通過動議一。投票的結果如下：

- (a) 16 票贊成，包括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 BBS、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徐是雄教授 SBS；
- (b) 兩票反對，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以及
- (c) 兩票棄權，包括朱晉賢先生及石國強先生。

22. 至於動議二及動議三則不獲通過。

## 其他

23.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7 年 7 月至 9 月初，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南區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活動（屬「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見【議會文件 106/2007 號】）
  - (i) 預防蚊患巡迴展覽（修訂撥款預算）（撥款額為 63,286.75 元）；
  - (ii) 健康及清潔香港資訊展覽（撥款額為 36,001 元）；以及
- (b) 南區慶祝國慶活動（撥款額為 170,500 元，屬「區議會自行推行」的活動）（詳見【議會文件 107/2007 號】）。

## 徵詢意見

24.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